

憲法法庭收文
111. 6. 29
憲A字第2488號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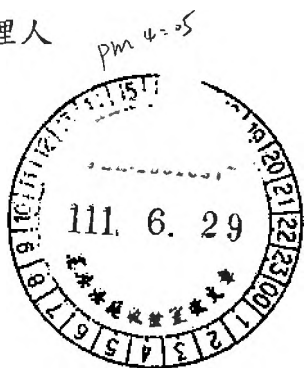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蕭仁俊

訴訟代理人

姓名：薛煒育

稱謂/職業：扶助律師/律師



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 _____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
2 查：

3 主要爭點

- 4 一、 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未規定應
5 就死刑科刑獨立進行量刑辯論，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第
6 389條第1項規定排除強制辯護制度及言詞辯論程序於第三審之
7 適用，是否侵害人性尊嚴，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正
8 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15條生命權、憲法第
9 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
- 10 二、 民國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以刑事被
11 告聲請為適用前提，是否不符合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2 違反第15條生命權保障及第16條及第23條比例原則？

13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84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
2 決，附件1)。

3 **審查客體**

4 系爭確定終局裁判所實質適用之法規範：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
5 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第389條第
6 1項、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8 一、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應
9 自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案件之判決宣示或公
10 告之日起不予適用。
- 11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自 鈞庭就
12 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案件之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
13 效。
- 14 三、民國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應自
15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案件之判決宣示或公告之
16 日起不予適用。
- 17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因案件，以及適用民國92年
18 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現行刑事訴訟法
19 第388條及第389條第1項、民國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
20 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而科處死刑之其他刑事確定裁判案件，最
21 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
22 之意旨，於 鈞庭裁判諭知之非常上訴期間內提起非常上訴。
- 23 五、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聲
24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
25 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期間內及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
26 應暫時停止執行。

27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2 為強盜殺人案件，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適用之92年2月6日
3 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第
4 389條第1項、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侵
5 害人性尊嚴，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23條，為
6 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7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8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判所認
9 定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10 (一)聲請人因犯刑法共同連續搶劫而故意殺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1 院85年度重訴字第22號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嗣聲請人均
12 不服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
13 訴而定讞(附件2)。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現行刑事訴訟法
14 第388條及第389條第1項規定，排除強制辯護制度且未經言詞辯
15 論程序即認原審法院之認事用法與量刑並無違誤。而原審法院
16 量處聲請人死刑所依憑之審理程序，復係奠基於92年2月6日修
17 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亦即針對關涉死刑科
18 處之量刑因素僅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而並未就量刑部
19 分獨立進行充分之辯論，即在未通盤衡酌關涉本案之各項量刑
20 因子，導致量刑有欠精緻、妥適之下，判處聲請人死刑定讞，
21 導致聲請人之生命權因而遭受剝奪，並處於隨時將可能受執行
22 死刑之處境。

23 (二)考量生命權乃人民行使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
24 其重要性較之人身自由有過之而無不及，應受最大程度之保障，
25 其剝奪自應踐行最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此包括於程序上
26 須針對關涉死刑科處之各項量刑因子獨立進行充分之調查及辯
27 論，並俾使死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故92年2

1 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就科刑事項僅要
2 求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惟針對死刑科刑部分，欠缺獨
3 立進行量刑辯論之程序規範，顯然無從滿足憲法上正當法律程
4 序之要求，而無從確保死刑科刑之決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顯
5 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權與第16條保障之訴訟
6 權，而應受違憲之宣告。

7 (三)再審酌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經判處死刑之
8 被告於第三審程序原則上無機會到庭言詞辯論，而於欠缺程序
9 保障之際遭宣告死刑定讞，嚴重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誡命，
10 且使被告於可能遭受死刑定讞之第三審程序形同「非人」，於
11 侵害其人性尊嚴之情形下，剝奪死刑案件被告之訴訟權且進而
12 導致剝奪被告生命權之結果，而應受違憲之宣告。

13 (四)再審酌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未
14 針對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而未能確定判決之案件，賦予法
15 院依職權減輕刑度之裁量權限，致聲請人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16 適用應受違憲宣告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第389條第1項規
17 定，因欠缺程序保障無機會到庭言詞辯論及聲請適用刑事妥速
18 審判法第7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亦無法依職權適用刑事妥速審判
19 法第7條規定，聲請人因此於獲得迅速審判之權利遭到嚴重侵害
20 情形下，於遭受長期羈押、人身自由遭受剝奪之狀況下最終判
21 處死刑定讞，亦即聲請人於正當法律程序及獲得迅速審判權利
22 之訴訟權遭受嚴重侵害情形下，進而導致剝奪聲請人憲法第15
23 條之生命權，而應受違憲之宣告。

24 (五)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25 1. 本件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26 (1)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
27 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1 (2)憲法第8條第1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
2 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
3 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
4 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5 (3)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6 (4)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7 (5)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
8 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
9 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10 (6)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490號、第550號、
11 第567號、第585號、第603號、第631號、第664號、第689號、
12 第708號及第712號解釋參照)。
- 13 2. 本件所涉及之法律條文：
- 14 (1)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依前二項辯
15 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 16 (2)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
17 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 18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人人皆
19 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
20 無理剝奪。」
- 21 (4)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
22 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
23 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
24 局判決，不得執行。」
- 25 (5)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前段「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
26 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
27 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1 (6)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
2 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
3 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
4 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
5 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6 (7)公政公約第16條「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
7 利。」

8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9 (一)聲請人因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以85年度偵字第2857號、4079、4445、4945、4969號起訴書提
11 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85年度重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聲
12 請人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身嗣聲請人均不服上訴，業經最高法
13 院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定讞(參附件2)。

14 (二)而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99年間作成，亦即乃於憲法訴訟
15 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屬刑事確定終局判決。依憲法訴訟
16 法第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聲請人自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17 行日起算6個月內即111年7月4日以前，提出本案法規範憲法審
18 查之聲請。

19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20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
21 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案件之審理，準用同法
22 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亦即案件受理與否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23 定，故本件憲法訴訟聲請案得否受理，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司
24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決之。而大審法第5條第1
25 項第2款乃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26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
27 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

1 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又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
2 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3 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於本案即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4 5845號刑事判決，已如前述。

5 (二)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目的，不僅在於落實人民受憲法所保
6 障之基本人權，同時也具備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客觀憲政秩序
7 之意涵，是凡經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或實質援用之法令、決議、
8 判例或行政函釋等，均得作為聲請釋憲客體或成為大法官審理
9 之解釋之客體；而該等解釋之客體，尚不限於形式上經確定終
10 局判決所明示記載或引用者，若屬實質上為確定終局判決作為
11 裁判之基礎者，即構成實質援用，此參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司
12 法院釋字第399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582號解釋理由書、釋字
13 第622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675號解釋理由書及釋字第698號解
14 釋理由書)，即足明之。另參諸吳庚大法官見解：「案件經上訴
15 第三審，經審理結果認為第二審的判決並無違誤之處，而駁回
16 上訴，但第三審的判決未必引用被指摘為抵觸憲法的法規，遇
17 此情形第二審判決所適用的法規，仍然是確定終局裁判所依據
18 的法規。」(吳庚大法官著，《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3年4
19 月初版第384~385頁參照)。

20 (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實法院以綜衡聲請人係於假釋期間再犯，
21 足認監獄教化已毫無效果，認為其等確已無法再教育使其社會
22 化，非使其與社會永遠隔絕不能達刑罰之目的，實有處以極刑
23 與世隔離之必要，故量處死刑，經核原判決於法尚無違誤，其
24 所依憑之審理程序係適用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5 289條第3項規定，亦即針對關涉本件死刑科處之量刑因素僅賦
26 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未就量刑部分獨立進行充分之辯
27 論，即在未通盤衡酌關涉本案各項量刑因子，導致量刑有欠精

1 繳、妥適之下，判處聲請人死刑定讞。換言之，系爭確定終局
2 判決所支持之本件死刑科處決定，於判決理由中雖僅就如何衡
3 量量刑因子之實體理由進行說明，惟此項量刑決定之作成，於
4 審理程序上必然須適用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
5 條第3項規定，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系爭確
6 定終局判決既認定下級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因而駁回上訴，
7 參諸前開吳庚大法官見解，事實審於量刑判斷上所適用之92年2
8 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自亦屬系爭確
9 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規定。

10 (四)再參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該案中聲請人就刑法、刑事訴訟
11 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之相關規
12 定，亦係主張法院基於適用該等規定，而未於宣告或停止強制
13 治療之裁定程序中履行言詞辯論及受處分人為己辯護或由律師
14 協助其辯護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而經 鈞庭受理並作
15 成違憲宣告之解釋。而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
16 條第3項規定僅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而並無
17 就死刑量刑部分保障當事人獨立進行辯論，就此已有違正當法
18 律程序與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15條、第16條之意旨，亦
19 即屬法院審理中所適用規定之程序規範不足，因而違反正當法
20 律程序原則之爭議，故依前揭釋字第799號解釋見解，自應受理
21 對系爭規定之聲請，並據此作成實體決定。

22 (五)且參司法院釋字第786號解釋意旨，針對嗣後已於107年修法時
23 修正之89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前段
24 及第16條規定，仍認有作為解釋之必要，故以上開規定作為解
25 釋客體而宣告違憲。依黃瑞明大法官於該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之
26 說明，此係因該案系爭之89年利衝法規定雖於其後經已遭修正，
27 然對該解釋之原因案件而言，仍係適用89年之舊利衝法規定，

1 就此司法院即仍有受理並對之作違憲宣告之必要。於本件聲請
2 案，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雖已於109
3 年間修正、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雖亦已於
4 103年間修正，惟因本件原因案件之刑事確定終局判決仍係於適
5 用前開規定作成，依司法院釋字第786號解釋先例之意旨，自仍
6 有受理本件聲請案，並對前開規定作成實體裁判之必要。換言
7 之，前開規定仍得作為 鈞庭進行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審查客體。

8 (六)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5號、第737號及第747號等諸多解釋所揭
9 櫟之「重要關聯性理論」，即謂凡與具體案件相關聯且必要之
10 法律規定，均得作為聲請釋憲客體或成為大法官審理之解釋客
11 體，而不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為限。而92年2月6日
12 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
13 及第389條第1項、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
14 條規定，既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之程序法規範，
15 涉及第三審法院審理程序可否排除強制辯護及是否需要進行言
16 詞辯論、第三審法院審查下級審法院之死刑判決程序是否妥適，
17 均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所關聯，且導致
18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結果侵害聲請人之人性尊嚴、生命權及訴訟
19 權，並與憲法平等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違，是依據前揭重要關
20 聯性理論，前揭法文自均得作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

21 (七)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認系爭確
22 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
23 第3項、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第389條第1項規定、99年5月
24 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牴觸平等原則、正
25 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聲請人之人性尊嚴、受
26 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權與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核與大
27 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而得為 鈞庭所受理。

1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2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抵觸憲法：

3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 289條第3項未規定應就死刑科刑獨立進行量刑辯論；現行刑事訴訟法
5 第388條及第389條第1項規定排除強制辯護制度及言詞辯論程序於第
6 三審之適用；99年5月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因
7 聲請人欠缺程序保障無機會到庭言詞辯論及聲請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
8 第7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亦無法依職權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
9 侵害人性尊嚴，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
10 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15條生命權、憲法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
11 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12 二、聲請人對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13 (一)依照憲法第15條規定及歷來司法院解釋先例，生命權屬我國憲
14 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且因生命權高度攸關人性尊嚴之維護，屬
15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故應受到接近絕對保障之最大
16 程度保障：

17 1. 按「抵觸憲法第8條及第15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
18 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可參。次按「生命權及身
19 體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689號、第780號及第
20 792號解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可考。斯此，我國憲
21 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其用語雖於歷來司法院解釋先例中
22 有所更迭，前於司法院釋字第476、第551等號解釋稱生存權，
23 惟至司法院釋字第792等號解釋以降則明文生命權，並以憲法第
24 15條及歷來解釋先例作為憲法上之規範基礎。

25 2. 觀諸憲法第23條文義，自由權利僅可「限制」，而非「剝奪」。
26 而生命權乃身體存在之權，亦為人性尊嚴所附麗之實體，與人
27 性尊嚴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受如德國基法第19條第2項「禁

1 止侵犯本質核心」之保障，更遑論生命權乃其他一切憲法所保
2 障基本權利之基礎，生命權遭受剝奪者，不僅其人格失其附麗，
3 亦將連帶喪失各項自由權利，足證生命權保障之重要性，應受
4 絕對保障，採取最嚴格之審查標準。

5 3.再查 鈞庭過往解釋與判決先例中，基於維護人性尊嚴為我國憲
6 法賴以存立之基礎，亦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司法院
7 釋字第499號、第603號解釋等參照)，故就攸關人性尊嚴維護之
8 事項，不論該事項是否落入列舉基本權條款範疇，皆肯認應受
9 憲法基本權保障，並認應高度保障此等權利，故對此之限制應
10 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603號、第748號、第791號解
11 釋、 鈞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參照)。則生命權作為其他各
12 項憲法上基本權利賴以附立之基礎以及行使各該權利所不可或
13 缺之前提，自高度攸關人性尊嚴之維護，而屬自由民主憲政秩
14 序得以存續之核心事項。相較於同受 鈞庭評價為人民行使各
15 項自由權利之前提，故應受充分保障之人身自由而言(司法院釋
16 字第384號、第588號、第737號解釋、 鈞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
17 判決參照)，生命權之基本重要性更屬有過之而無不及，故縱令
18 並非受絕對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 鈞庭111年憲判字
19 第2號判決參照)，生命權亦至少應受接近絕對保障之最大程度
20 保障。更遑論司法院過往解釋業已平等原則之基礎上，發展出
21 不同密度之審查方式(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547號、第571號、
22 第618號、第626號、第649號、第666號及第728號等解釋參照)。
23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政公約提出
24 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指出生命權之有效保障為享有其他人
25 權之先決條件，故生命權屬不允許減免之最高、最重要權利，
26 即亦同此意旨(附件3)。

1 (二)基於憲法第15條生命權具有不可逆性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意旨，
2 死刑科處應遵守最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立法由應窮盡所
3 能給予被告最大程度之正當程序保障(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
4 以實現被告聽審請求權、公正到庭審判所不可或缺之程序保障。
5 第三審程序乃受死刑宣告之刑事被告終局救濟程序，更應嚴守
6 程序正義，落實被告到庭受審之訴訟基本人權，此包括於量刑
7 階段亦應獨立進行辯論，以保障被告得就涉及死刑裁量之科刑
8 資料充分行使防禦權，並藉此量刑辯論程序確保法院量刑與被
9 告罪責相當，而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現行刑事訴訟法
10 第389條第1項導致死刑被告未能到庭受審充分行使防禦權，亦
11 無從於程序上確保死刑之科處與被告罪責相稱，就此已牴觸正
12 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憲法第15條生命權保障
13 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應屬違憲：

14 1. 參諸司法院解釋與 鈞庭裁判先例，考量國家刑罰權之發動與
15 實施侵害人民權利甚鉅，故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刑事被告應
16 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
17 上尤應使被告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保障其享有充
18 分之防禦權。而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刑事審判應依
19 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亦即採證據裁判原則，並以嚴格證明法則
20 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
21 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合法調查，係指事
22 實審法院依刑事訴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諸如直接審
23 理、言詞辯論等原則以及法律所定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
24 調查之程序，並由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就詰、訊問之結果，互為
25 辯論，使法院形成足以顯示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
26 告罪刑(司法院釋字第396號、第582號、第654號、第762號及第
27 789號解釋等參照)。斯此，刑事審判程序被告得在對審制度下

1 依當事人對等原則就遭指控之罪刑而為辯論，就不利事項進行
2 防禦，實屬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享有之被告防禦權
3 一環，並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換言之，如於刑事審判
4 程序中未能落實言詞辯論，被告即難充分有效行使防禦權，此
5 將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
6 之意旨。而此一刑事訴訟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尤應視案件涉
7 及之基本權侵害程度、所追求之公共利益及可能有所差異之程
8 序成本加以考量，而給予不同程度之程序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9 663號解釋參照)。法院於刑事審判程序中若科處被告死刑，因
10 處刑後人民之生命權即不復存在，自屬對憲法生命權保障之剝
11 奪，並將連帶終結所有附麗於生命權並以之作為行使前提之各
12 項基本權利，基於死刑對人民基本權侵害之強度與範圍極烈，
13 故按上開解釋與裁判意旨，死刑判決之作成，其所踐行之刑事
14 審判程序自應嚴格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於訴訟程序之各
15 階段均提供被告最大程度之程序保障。

- 16 2. 且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業已基於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
17 之意旨，而認人身自由屬重要基本人權，故以刑罰加以限制應
18 屬最後手段，且應受嚴格限制，憲法第23條導引出罪刑相當原
19 則之要求，國家所施加之刑罰必須與行為人罪責相當，法官所
20 科處之刑罰必須與犯罪行為所生危害及行為人責任輕重相符。
21 並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指出刑事審判程序應包括就科刑
22 部分獨立進行辯論，於審判時保障當事人有就科刑資料提出證
23 明方法，並進行充分調查與辯論，方足確保法院之刑罰量定與
24 行為人罪責相當，而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誠如前述，生命
25 權作為其他各項憲法權利賴以附立之基礎以及行使各該權利所
26 不可或缺之前提，其基本重要性較諸人身自由有過之而無不及，
27 故如以刑罰對生命權施加限制剝奪，自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舉

1 輕以明重，顯然更應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就死刑科刑部分獨立
2 進行辯論，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3 3. 就此，公政公約及聯合國相關決議亦更一再揭示死刑作為生命權
4 剝奪的刑罰，為普世價值所認殘酷、不人道之酷刑，且對基本
5 權之侵害有其不可回復性，基於生命權之保障與人性尊嚴之價
6 值，司法機關欲為死刑判決時，應貫徹公平審判原則，並踐行
7 最嚴謹之正當法律程序，以提供面臨死刑更周延的權利保護：

8 (1) 西元1989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第1989/64號決議，建議會
9 員國透過提供可能面臨死刑宣告之被告遠高於非死刑案件之特
10 殊程序保障，以落實保障措施的實施，以及強化其人權保障，
11 諸如給予充分之時間與便利準備答辯，並包括每一個階段之司
12 法程序均有適足的辯護人協助。

13 (2)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第1996/15號決議，呼籲尚未廢除死刑之
14 會員國應有效落實《死刑犯之權利保障措施》以及確保可能受
15 死刑宣告之被告受公政公約第14條之公平審判。

16 (3)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第2005/59號決議重申仍施行死刑會員
17 國應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及所有司法程序與公政公約
18 第14條之最低程序保障相符。

19 (4) 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第2項揭禁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且
20 仍有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公政公
21 約第14條第3項規定詳盡臚列公平審判之最低標準：「審判被控
22 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包括
23 到庭受審，及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4 其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6點中亦指出，只有傳喚被告到庭受審，
25 此這審判始符合上開規定；第59點並強調「在審判最終處以死
26 刑的案件中，嚴格遵守公平審判的保障特別重要。審判未遵守

1 《公約》第14條而最終判以死刑，構成剝奪生命權(《公約》第
2 14條)。」(附件4)。

3 (5)西元2018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意見亦基於生
4 命權之基本重要性，指出公政公約第6條規定保障任何人生命不
5 受恣意無理剝奪，縱於未廢除死刑國家，亦僅限於嚴格解讀下
6 情節最重大之犯罪方得科處死刑等，故在欠缺公政公約第14條
7 公平審判所嚴格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下科處死刑，即構成違反
8 公約之生命權恣意無理剝奪(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第4點、
9 第11點、第12點、第17點、第33點、第35點及第41點參照)。故
10 無論自我國憲法解釋、裁判先例或參照國際人權法之實踐，皆
11 明確指出死刑之科處須奠基於最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在
12 訴訟程序中，包括論罪與科刑在內之各階段均給予被告最大程
13 度程序保障，以確保被告在遭科處死刑之前，確實已充分行使
14 防禦權；而依上開司法院解釋先例意旨，此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5 下之防禦權內涵，自亦包括保障被告就遭指控之罪刑，而於論
16 罪與量刑等各審理階段到庭行言詞辯論，以對不利之證據或科
17 刑資料進行防禦之權利。

18 4. 第三審作為人民終局救濟程序，自應提供被告程序性保障，包括
19 召開言詞辯論程序，提供被告進行量刑辯論之機會，落實憲法
20 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學者林鈺雄
21 教授、姜世明均一致希冀最高法院之言詞辯論程序應與常態化，
22 足證無論案件性質為何，言詞辯論程序均為訴訟程序不可或缺
23 之程序性保障(附件5)，遑論死刑案件涉及人民生命權之剝奪，
24 則關於死刑案件之第三審訴訟程序乃終局審級，對於死刑被告
25 而言，更涉及刑法第57條關於量刑之適用辯論，此部分與案件
26 背景事實高度相關，尤應踐行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透

1 過直接審理原則落實個案正義，以求提供死刑被告相較於一般
2 案件更為高度之程序性保障。

3 5. 況且，僅涉及人民私權關係之民事訴訟法第474條乃明文第三審
4 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程序，反觀剝奪人民財產、自由甚至生命
5 權之刑事訴訟，卻原則上規定第三審法院毋庸召開言詞辯論程
6 序，顯然刑事訴訟法於聽審權及正當程序之保障，存在保障不
7 足及欠缺實質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情形。

8. 6. 因此，司法院110年12月3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
9 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修訂為「有下列情形之一
10 者，應行言詞辯論：一、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修正理由並
11 載明「死刑宣告涉及人民生命權之剝奪，為昭慎重，第三審法
12 院自應行言詞辯論，以強化死刑宣告之正當法律程序」，足證
13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確與憲法關於訴訟權及正當程序
14 原則之保障意旨不符，應屬違憲。

15 (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排除強制辯護制度於第三審之適用，
16 使面臨死刑宣告之刑事被告於無法實質有效行使防禦權與辯護
17 權之情形下被處以死刑，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核心與正當法
18 律程序原則；另面臨死刑宣告之刑事被告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均
19 受到強制辯護之保障，唯獨於第三審排除適用，且與民事訴訟
20 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有所差異，亦顯然欠缺為差別待遇之
21 實質正當理由，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違憲法第15條生
22 命權保障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應屬違憲：

23 1. 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曾謂：「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
24 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
25 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
26 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
27 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可見基

1 於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及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刑事被告之訴
2 訟防禦權包含辯護制度之制度性保障。

3 2. 而觀諸前述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意旨，公政公約
4 第14條第3項第4款保障被告於法院認為審判有必要時為其指定
5 辯護人之權利，而法院是否有必要指定辯護人，與案件所涉罪
6 行之嚴重程度至關重要。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必定都須
7 在訴訟所有階段得到辯護人的有效協助，政府機關根據這一條
8 規定提供的辯護人必須能夠有效地代理被告。前述聯合國經濟
9 社會理事會第1984/50決議案通過《死刑犯之權利保障措施》第
10 5條亦明訂：「只有在經過法律程序提供確保審判公正的各種可
11 能的保障，至少相當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
12 條所載的各項措施，包括任何被懷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之
13 罪的人有權在訴訟過程的每一階段取得適足法律協助後，才可
14 根據主管法院的終審執行死刑。」足證涉及剝奪人民生命權之
15 死刑案件，所有訴訟階段均有確保辯護制度此一制度性保障之
16 重要性。

17 3. 且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32年Powell v. Alabama一案中揭
18 示，國家於死刑案件訴訟過程中未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幾
19 乎等同於司法謀殺，毫無疑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美國
20 聯邦最高法院於1962年Carnley v. Cochran案中指出，被告未
21 向法院請求指定辯護人時，不應認定其係拋棄受辯護人協助之
22 權利，因該權利不應建立於被告之請求，而係憲法所賦予被告
23 之既有權利；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72年Argersinger v.
24 Hamlin案重申，刑事被告於訴訟程序中受律師協助乃為公平審
25 判之必要(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is often a requisite
26 to the very existence of a fair trial.)；美國聯邦最高法
27 院於2000年Martinez v. Court of Appeal Californiu一案反

1 駁了關於放棄在上訴審程序代表獨立律師的權利，是透過正當
2 程序 and 第14條修正案所授予之權利。可見辯護制度雖原則上乃
3 普遍性地保障刑事被告享有選任辯護人之權利，惟倘若辯護人
4 之選任於否完全繫於刑事被告之選擇，可能會因刑事被告對於
5 自身權利不甚了解或處於社會弱勢地位而無從確實獲得實質及
6 有效之辯護。尤其涉及死刑之重罪案件，刑事被告可能受有重
7 大剝奪生命權或人身自由之不利結果，基於此類案件所涉基本
8 權之侵害較高並具備不可逆性，從實踐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之，
9 程序上有高度保護之必要性，落實其防禦權之保障；抑或刑事
10 被告乃為心智、經濟或社會地位上居於弱勢，與他被告產生資
11 力、智識上之不平等，國家即應實現憲法上之實質平等原則，
12 於程序上盡可能保障刑事被告確實獲得實質且有效之辯護。是
13 以，刑事訴訟法實務上發展出強制辯護制度，國家於上開案件
14 中，本於制定合乎正當程序原則之訴訟程序，應有積極介入指
15 定辯護人為具有高度保護必要性之被告為辯護之義務，由國家
16 主動提供被告實質且有效之辯護，強化對其防禦權之保障，兼
17 顧對審判公平之維護，貫徹憲法平等原則。

18 4. 我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刑事判決亦提及，刑事強
19 制辯護，係國家依犯罪嚴重性、案件繁難度、被告能力缺陷致
20 生之個別保護必要性加以判斷，對犯罪嚴重、案情繁難、被告
21 亟需保護之案件，限制被告依其意願決定是否選任辯護人之程
22 序自主權，而由國家積極介入，強制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23 以貫徹辯護制度藉由辯護人本其法律專業，一則強化被告訴訟
24 上主體之地位，協助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等訴訟上之程序權利，
25 並督促法官、檢察官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善盡刑事訴
26 訟法第2條所規定對被告有利事項之注意義務，而對訴訟進行作
27 有利被告之導向，使被告獲致更有利之判決結果，再則彌補被

1 告與國家間實力落差，確保訴訟當事人間之實質對等，促成國
2 家刑罰權適當行使之制度目的，俾落實被告利益之保障，並兼
3 顧審判公平之維護，而追求司法利益之最大化。以此論理，我
4 國第三審為法律審，乃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5 以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違誤，非具有法律高度專業性，係難以
6 指摘原判決是否有適用法律、違背經驗法則等違誤。死刑案件
7 倘若無理由，即於第三審定讞，是第三審對於死刑被告無疑為
8 至關重要之訴訟審理程序，應受有嚴謹正當法律原則之程序性
9 保障。而非委任具有法律專業之辯護人，殊難想像由不具法
10 律專業之被告，能夠在第三審訴訟程序中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及
11 彌補刑事被告與國家間實力落差。尤其我國刑事訴訟法於92年
12 修正「職權主義」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被告於
13 法律知識面，相較於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熟悉訴訟程序之檢察
14 官處於較為弱勢地位，自須有強而有力之辯護人協助被告，以
15 確實保護其法律上利益，督促並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

16 5. 我國學說亦指出，有問題的是，第一審及第二審屬於事實審，
17 關於事實之辯護被告本人對於案件事實之過程，知之甚稔，但
18 關於第三審法律審之上訴，如被告係非具有專業法律素養之教
19 授或律師，顯然無法勝任向第三審提起上訴之嚴格要件，以及
20 在第三審進行法律意見之辯護。但目前制度設計上反而倒置，
21 既無限制提起第三審上訴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規定，也未規
22 定第31條第1項各款案件之第三審上訴程序，亦應適用第31條規
23 定，結果造成第31條第1項各款之案件，在事實審程序被告如未
24 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25 但被告如在第二審判決後欲上訴第三審，即須自謀出路，如為
2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
27 完全陳述之被告，其第三審之上訴機會就已經遭現行刑事訴訟

- 1 法第388條法律規定預先限制，該類案件之刑事被告，只能有二
2 審之訴訟程序保障，實質上已經限制了尋求第三審訴訟救濟之
3 可能性(附件6)。
- 4 6. 甚者，先前我國學者即有撰文統計，89年至98年間，最高法院
5 判決為死刑宣告之93名被告中，即有高達百分之65之被告均在
6 無辯護人協助下受死刑定讞，亦即我國定讞死刑之判決，高比
7 例係於第三審時被告未經過辯護人代理實質有效行使辯護權及
8 符合正當程序下所產生(附件7)。
- 9 7. 此外，綜觀我國司法制度，於攸關身份、財產法益保障之民事
10 與公法爭訟均已採取全面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而攸關生命法益、
11 人身自由法益之刑事訴訟第三審卻未採行全面律師強制辯護制
12 度，反繫之於第三審法院是否召開言詞辯論程序、死刑案件被
13 告主動向法律扶助機構聲請法律扶助，未要求第三審必須於死
14 刑案件被告受實質且有效之辯護之前提下，始得為死刑宣告，
15 儼然憲法違反訴訟權保障之核心以及為高度基本權侵害案件提
16 供嚴謹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 17 8. 司法院前於110年12月3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8 即刪除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並比照民事訴訟法第466條增
19 訂第375條之1有關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0 前條上訴或第三百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聲請許可上訴，應委任
21 律師為之。」，以及於修正草案第375條之2修正理由揭示：
22 「配合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一增訂，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屬強制
23 辯護案件之情形，經上訴權人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原審
24 法院於送交卷宗及證物前，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
25 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所謂受辯護協助，
26 係指實質、有效之協助，於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
27 制，被告受有效協助之時點，應提前至上訴程式之階段，故於

1 案件經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時，應由原審法院審判長指定公設
2 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以協助提出上訴書狀、聲請上訴書
3 狀、補提理由書或答辯狀，以應實需。」，益徵現行刑事訴訟
4 法第388條所定第三審訴訟程序排除強制辯護制度之規定，實有
5 宣告牴觸憲法訴訟權、正當程序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
6 情形。

7 (四)參照比較法制與學者見解，論罪與量刑併同之審理程序將有害
8 被告防禦權行使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落實，故死刑量刑應與論罪
9 程序相分離，就量刑部分獨立進行辯論，此屬憲法生命權、訴
10 訟權保障之下，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生之憲
11 法要求，立法者受此憲法要求之拘束，並有積極落實之義務。
12 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未針對死刑科
13 刑於規範上保障與論罪程序相分離，而就死刑量刑獨立進行辯
14 論，導致死刑被告未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亦無從於程序上確保
15 死刑之科處與被告罪責相稱，就此已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
16 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憲法第15條生命權保障與第16條訴訟權保
17 障之意旨，應屬違憲：

18 1. 再參照前述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第36號一般性意見意旨，
19 僅限於嚴格解讀下仍屬情節最重大之犯罪者，方得判處死刑，
20 而法院對此之認事用法必須考慮被告個人情況和各項犯罪具體
21 情節，包括具體的減刑因素等，否則即違反公平審判之要求，
22 而屬對生命權之恣意無理剝奪(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59點、第36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33點、第35點、第37點、第41點參照)。科處死
24 刑須釐清個案被告犯罪情節是否屬情節最重大之罪，亦須通盤
25 審酌各項涉及死刑量刑之科刑因素，此不僅呼應前述罪刑相當
26 原則之要求，更顯示科處死刑必須透過一定之審判程序充分調
27 查並衡酌相關量刑因子，故亦涉及量刑階段之正當法律程序要

1 求。考量判處死刑與否，必然為個案中法院認定被告罪刑之最
2 關鍵核心爭議，基於生命權之剝奪應落實最嚴格之正當法律程
3 序，並在訴訟程序包括論罪與科刑等各階段給予被告最大程度
4 程序保障，則被告既然得於犯罪事實之認定階段行言詞辯論，
5 以有效行使防禦權，針對更為關鍵之死刑量刑，自更應享有就
6 各項量刑因素獨立進行辯論，以對不利於己之科刑資料進行防
7 禦之權利，方符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被告防禦權之意旨。

8 2. 對此，最高法院吳燦院長亦曾於著作中指出：「公民與政治權
9 利國際公約第6條要求科處死刑應符合公約相關規定，人權事務
10 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59段亦要求在最終處以死刑之案件，
11 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由於死刑係終結人民一
12 切權利之極刑，處刑之後，人民之生命權即不復存在，因此，
13 判處死刑之案件，不惟定罪階段需踐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
14 於量刑階段亦應受正當法律原則之拘束。量刑階段之正當法律
15 程序保障，就是要落實科刑資料之調查與量刑辯論。」(附件8)。
16 換言之，對死刑量刑議題有深入研究之吳燦院長，亦認為對判
17 處死刑案件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應及於量刑階段，其具體表現
18 即包括「量刑辯論」之落實。

19 3. 我國學者更指出，針對判處死刑所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歐
20 盟曾整理勾稽國際人權法上之各項要求，從而頒布《歐盟對第
21 三國有關死刑之政策指針》(Guidelines on EU Policy
22 towards Third Countries on the Death Penalty)，在其內第
23 III篇「最低標準文件」(minimum standards paper)歸納整理
24 出16項有關宣告死刑應遵守的最低程序標準。其中即包括「定
25 罪與量刑程序分離」原則，藉以確保量刑之妥適合理。詳言之，
26 此項要求係因若於死刑案件之審理上，將論罪與科刑程序混同，
27 實務運作上往往導致被告無法充分有效行使防禦權。舉例而言，

1 被告若欲進行無罪抗辯，恐將因為諸多量刑層面之辯護主張須
2 以有罪為前提(譬如被告犯後是否有悔意或是否犯罪情狀顯可憫
3 恕等)，導致在訴訟之攻擊防禦上必須犧牲量刑層面之辯護，而
4 無法充分就涉及死刑科處之量刑資料進行論辯防禦。又或著在
5 兩者無法兼顧之下出現訴訟攻防上之矛盾，亦即一方面爭論無
6 罪，一方面卻預設成罪而就量刑層次之爭議進行攻擊防禦。再
7 者，將論罪與量刑併同之審理程序中，亦顯然將導致法院實際
8 上無法全面關照，深入斟酌死刑被告之性格、家庭、生活、工
9 作以及社會經歷等與量刑因子相關的個人歷史背景資訊，從而
10 不利於法庭將被告視為活生生的社會人，從而進行妥適量刑，
11 此不僅有害被告防禦權行使，更無從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12 (附件9、附件10)。

13 4. 尤有甚者，美、英兩國定罪與量刑程序採取「分離論」，就以
14 美國法制來說，審判定罪程序終結後，才開啟量刑程序。量刑
15 程序有其獨立價值，量刑程序有量刑前調查制度，由觀護官
16 (probation officer)提出量刑前調查報告，並應即時揭露，並
17 給予雙方當事人進行量刑前調查、辯論及量刑決定僅能依據足
18 以支持正確性且有充分可信賴之資訊，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32
19 條量刑規定均有明文規範。日本於施行裁判員制度後，於刑事
20 訴訟規則第198條之3新增定罪與量刑程序之間「區分」調查程
21 序，與犯罪事實無關，而明顯屬於情狀證據之調查者，應盡可
22 能與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分別進行。學說並因此主張，從定罪
23 與量刑程序目的觀之，前者在於確定被告罪責之有無，後者在
24 有罪評議後決定量刑本質及刑度，二者本質及目的不同，特別
25 是，量刑程序需要進行詳盡之量刑前調查，針對「犯罪行為人
26 屬性」之科刑事實為之，程序上本應將二者程序分離處理，達
27 到各該程序最終目的，不宜將之混於同一程序進行之(附件11)。

- 1 5. 因此，考量死刑之判處應落實最為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給予
2 被告最大程度之程序保障，然論罪與量刑之調查辯論若在程序
3 上混同，將產生有害被告防禦權行使以及量刑無法符合罪刑相
4 當原則等問題。故基於對死刑被告憲法上生命權及訴訟權之最大
5 程度保障，死刑科刑部分之量刑調查與辯論自應獨立於論罪
6 程序之外，此可能之模式設計包括將量刑與論罪在程序上絕對
7 分離，或係審理順序安排上，將量刑調查與辯論安排於犯罪事
8 實調查與辯論之後，藉此確保死刑被告得針對死刑之科處進行
9 有效辯護防禦，以滿足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避免死刑
10 科刑有欠合理妥適，而與憲法上罪刑相當之原則相符。另基於
11 憲法第15條生命權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死刑之科處應
12 受最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並確保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
13 求。為此，將死刑量刑與論罪於程序上相分離，就死刑量刑獨
14 立進行辯論，即屬基於上開憲法規定與原則所生之憲法要求，
15 立法者應受此憲法要求之拘束，並有積極落實之義務。
- 16 6. 但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就涉及死刑
17 量刑之科刑程序保障，僅有在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調查與辯論
18 結束後，提供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換言之，該條規定不僅
19 所保障有權表示意見之程序主體僅有「當事人」，而不及於當
20 事人之辯護人，故辯護人無從協助當事人就科刑事項而為主張；
21 另於程序設計上，當事人僅得針對涉及死刑之科刑事項「陳述
22 意見」，而非得就有利、不利於己之死刑科刑因素進行「辯
23 論」，更顯然並無針對死刑科刑規定應「獨立」進行辯論。就
24 此，該條規定顯然有違上述憲法要求，亦即未能針對死刑科刑
25 於規範上保障與論罪程序相分離，而就死刑量刑獨立進行辯論，
26 此將導致受求處死刑之被告防禦權未能獲得充分保障，從而牴
27 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在科處死刑之前，無從確保法院已於

1 程序上通盤充分審酌涉及死刑量刑之各項因素，故無法保證死
2 刑之科處確實與被告之罪責相當，而亦牴觸罪刑相當原則之要
3 求。是該條規定因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顯
4 然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生命權、第16條保障訴訟權與憲法第23
5 條規定之意旨，而屬違憲。

6 7. 大法官95年12月08日第1295次會議於會台字第8282號聲請案之
7 不受理決議雖似認為92年刑事訴訟法已就死刑科刑之調查與辯
8 論設有充足之正當程序保障，惟此不受理決議之法律解釋實有
9 逸脫文義與體系解釋範圍之虞。蓋刑事訴訟法第3條明定該法所
10 稱之當事人僅有檢察官、自訴人與被告，而92年刑事訴訟法第
11 289條第1項規定應行事實、法律辯論者，即包括刑事訴訟法上
12 之當事人：檢察官、被告；另一方面，同條第3項規定稱「依前
13 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14 亦係以檢察官、被告作為此項規定之程序主體。故若於解釋上
15 認為92年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1項之規定內容包含科刑事項之
16 陳述答辯，該條規定即將形同具文，因為科刑事項之陳述答辯
17 既已依該條第1項所定程序完成，即無需再於該項所定程序後，
18 復要求應令當事人即檢察官、被告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故從
19 體系與文義解釋上，92年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1項應不包含量
20 刑辯論，被告仍僅得就科刑事項陳述意見，而無法透過辯論充
21 分行使防禦權，前揭不受理決議應有誤會。

22 8. 另參實務發展及相關見解，亦認為依92年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
23 1項進行之「法律辯論」與獨立之「量刑辯論」並不相同。以最
24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刑事判決為例，該判決即稱「依
25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事實及法律』
26 之辯論……究仍與『科刑辯論』不盡相同」、最高法院100年度
27 台上字第2261號判決亦指出：「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

1 科刑，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其重要性本無分軒輊。但刑罰得
2 當，殊非易事，對於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之案件，因攸關被告
3 生命權之剝奪，定讞執行後勢將無法補救，為期量刑更加精緻、
4 妥適，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之行使，自非不可曉諭檢、辯雙
5 方就與量刑範圍有關之事項互為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
6 意旨並斟酌被害人家屬之意見，選擇最為妥當之宣告刑，期以
7 達成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之目的，並補現制規定之不足。」
8 故從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實務見解觀之，亦皆認為92年刑事訴
9 訟法之規定仍非量刑辯論，就死刑量刑辯論之程序保障有所不
10 足，然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仍在法律程序不足下，透過個
11 案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來實質保障受求處死刑之被告就量刑事
12 項為辯論之機會。惟此不僅並非法律所明定之程序保障，而僅
13 以個案之實質上訴訟指揮作為權宜之計，故仍不足取代量刑辯
14 論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且既然係仰賴個案中之訴訟指揮，
15 則仍無從確保死刑案件之論罪與量刑於程序上之分離，故就欠
16 缺獨立量刑辯論之案件，被告防禦權仍未能獲得滿足，亦不足
17 以保證死刑科處符合罪刑相當之要求。綜上刑事實務發展，亦
18 足證92年刑事訴訟法之規範體系並不足以治癒92年2月6日修正
19 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因欠缺獨立之死刑量刑辯
20 論，從而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憲瑕疵。

21 9. 為此，司法行政主管機關方於101年間提出刑事訴訟法第289條
22 之修正草案，明文增訂量刑辯論之程序規定，要求於事實、法
23 律辯論後，應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就科刑範圍進行辯
24 論，並給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及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25 之機會。此益證92年刑事訴訟法本身確實就量刑辯論程序之規
26 範不足，有牴觸正當法律程序與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憲疑慮，故
27 須透過修法方足解消其對人民憲法基本權保障不足之弊。惟因

1 立法者未能善盡其落實此項憲法要求之義務，上開修法草案嗣
2 後遲遲未能完成修法，鈞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方特別重申本案
3 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就科刑部
4 分如何獨立進行辯論未為規範，應儘速修法使法院得於審判時
5 就科刑事項進行獨立充分之辯論，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6 林俊益大法官於該號解釋之意見書中亦說明大法官此項諭示之
7 脈絡即為92年刑事訴訟法之規範體系運作下，犯罪事實有無之
8 認定以及科刑認定往往在程序上混同進行，故有必要將此罪責
9 與科刑辯論混同之程序加以精緻妥適化，亦即應修法確立量刑
10 事項之獨立辯論。顯見在鈞庭考量過往規範體系與運作實況
11 後，亦認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
12 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弊，故方應儘速修法保障量刑事項獨
13 立辯論，益證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
14 規定存在違憲瑕疵。

15 ((五)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侵害聲請人獲得
16 迅速審判之權利，並有違反無罪推定之嫌疑，且使刑事被告置
17 於極度兩難之困境，更有損於刑罰再教育功能，對於刑事被告
18 及社會大眾均會造成嚴重不利益，不符合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
19 序原則，有違憲法第15條生命權保障及第16條訴訟權保障意旨，
20 亦無法通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檢驗，應屬違憲：

21 1. 釋字第446號解釋理由書明確指出，依憲法第16條保護人民訴訟
22 權之意旨，人民於訴訟上享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
23 之權利」；釋字第482號解釋則一併說明道「訴訟權，乃人民司
24 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
25 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亦提及「法官
26 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釋
27 字第665號解釋並強調「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

1 妥速處理之職責」。由此可知，速審權屬於人民之憲法權利，
2 怠無疑義。

3 2. 而公政公約第6條關於生命權保障的條款明文揭示：「人人皆有
4 天賦之生命權。此一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均不得被恣意
5 剝奪生命。」同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復規定：「審判被控刑
6 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三)立
7 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此即關於刑事被告有權獲得迅速審
8 判之公政公約規定及締約國義務。因此，德國刑事訴訟實務上
9 有「訴訟迅速原則」(Beschleunigungsgrundsatz)、日本憲法
10 第37條及美國憲法第6修正案分別對於刑事訴訟被告揭櫫「迅速
11 審判原則」(speedy trial)之訴訟基本權、歐洲人權公約於第5
12 條第3項、第6條第1項及第13條均有保障受迅速審判權之相關規
13 定，以求於實現實體正義之前先行完備程序正義。美國法更因
14 此將受迅速審判之權利理解為正當法律程序之一部分，1976年
15 Klopfer v. North Carolina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透過聯邦憲
16 法第14修正案之正當程序條款，於判決中強調速審權屬於聯邦
17 憲法所保障最基本之憲法權利之一，一但被告因訴訟遲延而無
18 法或難以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整個司法制度將因此失去公正
19 (平)性。

20 3. 又關於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14條之關聯，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
21 一般性意見第48點、第59點中，陸續強調包括在涉及死刑之重
22 大刑事案件中，締約國必須落實審判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23 特別是應由一個公開、獨立、無偏頗之法院進行公正審判、落
24 實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提供對被告最低程度之程序保障。反之，
25 若刑事審判過程牴觸公政公約第14條要求之各項法律程序保障，
26 法院猶對被告量處死刑，將導致死刑判決同時牴觸公約第6條與
27 第14條，並構成恣意剝奪被告生命權之公約義務違反。

1 4. 對此，我國於102年首次兩公約國際審查時，國際獨立專家在結
2 論性意見第57點中特別針對極具爭議之「邱和順案」，指出
3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
4 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
5 邱和順在牢裡度過23年之後，於2011年7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
6 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換言之，
7 邱和順在被最高法院判決死刑定讞前，遭羈押、剝奪人身自由
8 長達23年，整個司法審判同樣有23年之久，因而遭國際獨立專
9 家認定此一死刑判決不但侵害邱和順之生命權，我國亦違反公
10 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確保刑事被告獲得迅速審判之義務，
11 此時唯有減輕其死刑之量刑結果，方能避免判決結果同時違反
12 保障聲請人生命權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國家義務。

13 5. 又我國於106年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時，國際獨立專家在結論
14 性意見第62點中再次指出「2013年審查委員會曾發現2010年刑
15 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規定，審判中羈押期間最長不得超過8年，
16 違反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合理期間』限制，委員會並曾建議
17 大幅縮短該期間限制。迄今該法尚未就此作出修正。雖然審查
18 委員會被告知，審判中羈押甚少超過5年，但仍認為即便是5年
19 期間亦屬過長，並重申大幅縮短期間限制的建議。」此部分結
20 論性意見，固然是針對公政公約第9條關於自由被剝奪者之權利
21 保護所提出，但國際獨立專家認定被告接受審判時若羈押時間
22 長達8年，足以構成牴觸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則類似本案聲請
23 人在判決確定前，遭羈押甚至長達9年以上，依舉輕以明重之法
24 律解釋原則，更是必然導致死刑判決牴觸公政公約第9條。參照
25 上開我國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意旨，此時法院
26 自不得再對聲請人量處死刑，否則判決將同時侵害聲請人之生

1 命權與受到迅速審判之正當法律程序權利，並構成恣意剝奪生
2 命權。

3 6. 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文義解釋可知，
4 法院適用而減輕刑事被告刑度之前提，為案件起訴已逾8年，仍
5 未確定，且此一延滯情形已「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
6 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反面言之，若法院認為縱
7 使審判已進行超過8年，訴訟有所延滯，但並未侵害被告受迅速
8 審判之權利，或延滯情節未達到重大程度時，仍享有刑罰裁量
9 權限可選擇不予適用，拒絕給予被告減輕其刑之優惠。但公政
10 公約第14條揭示刑事被告獲得公平審判之正當法律程序權利，
11 其中第3項第3款規定被告享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
12 權利，可知此一保障刑事被告獲得迅速審判之締約國義務，並
13 無任何保留規定，締約國不得在國內法中另訂排除條款，剝奪
14 刑事被告此一公約權利。又對照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我國兩公
15 約首次、第二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只要刑事被告於審判
16 中遭羈押超過8年，即不屬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3項所稱之合
17 理期間，同樣亦無任何排除或例外事由。則刑事被告被羈押、
18 遭起訴後逾8年而仍未判決確定，其受到妥速審判之權利已遭侵
19 害，此時法院即應減輕其刑；若曾遭下級審法院量處死刑者，
20 更不得維持死刑判決，而應改量處其他妥適刑罰。衡酌聲請人
21 長時間遭剝奪人身自由，以及判決結果涉及締約國不得恣意剝
22 奪聲請人生命權，應該都認定聲請人受到迅速審判之權利已遭
23 受嚴重侵害，方符合公政公約第6條、第14條及正當法律程序之
24 意旨。否則違反「禁止恣意剝奪生命權」之國際人權法義務，
25 並侵害聲請人受到公政公約第6條及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權、
26 公政公約第14條及憲法第16條保障之受到迅速審判之訴訟權。

1 7. 實則，就刑法犯罪而言，何種犯罪，必須依其罪責處以相當之
2 刑罰，是為罪刑相當原則，惟不能不考慮刑事被告主觀上對刑
3 罰之刑罰感受性(Strafempfindlichkeit)，而訴訟遲延會影響
4 到被告對於刑罰之接受性及感受性，為合於刑罰之目的，應對
5 於被告減輕刑度之處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Pollard
6 v. United States案即指出，訴訟遲延有損於刑罰再教育
7 (rehabilitation)，對於被告及社會大眾會造成嚴重不利益。
8 依循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聯邦巡迴法院皆判定，於審判後至量
9 刑階段間，被告亦享有速審權，美國軍事法庭手冊(Manual for
10 Court-Material)亦規定減輕刑度為救濟速審權受有侵害之被告
11 方式之一；義大利對於經法院認定迅速審判權受侵害之訴訟當
12 事人，給予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事案件受侵害尚可
13 構成訴訟終止或量刑考量因素；瑞士對於訴訟遲延可作為減輕
14 刑罰事由，必要時甚至可以終止訴訟程序，另外亦得請求國家
15 賠償；德國則是將訴訟遲延作為減輕刑罰，甚或訴訟終止、訴
16 訟障礙事由，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更判定，刑事程序進行違反
17 「訴訟迅速原則」時，於量刑上可以作成對於被告有利之考量。

18 8. 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以被告聲請為
19 適用前提，然學者以明確指出，此一規定最明顯缺點在於，等
20 於是要求被告指責法院所進行之訴訟程序有所遲延，並且已經
21 侵害到其程序權利，被告可能會因為擔心聲請酌減刑度，激怒
22 法院，而不敢提出聲請，更遑論被告速審權受有侵害是否已達
23 「情節重大」，仍需法院於個案中判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明
24 確表示不採取「未請求視為放棄法則(the demandwaiver
25 rule)」，這是因為，若在被告未明知且非故意放棄情形，仍認
26 定其放棄速審權，並不合理。再者，採取此法則將陷被告於兩
27 難情境，過早請求進行審判，可能未有充分時間準備審判；過

1 晚請求，則可能被認為放棄速審權利。更遑論，政府應有義務
2 且有能改善積案或偵查審判資源欠缺之問題，若不亟思有所
3 作為，促進訴訟程序，自應為訴訟遲延負起終局責任(附件12)。

4 9. 況且，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以被告
5 聲請為適用前提，然而案件於審理之中，刑事被告理應當受無
6 罪推定，如此一來，被告將處於一個極度兩難困境。被告為無
7 辜時，由於速審權受有侵害救濟只有減刑，所以被告若想獲得
8 酌量減輕刑度待遇，便只得承認自己從未作過之事；如果被告
9 想要堅持自己清白，便只得繼續與無窮無盡之訴訟程序纏鬥下
10 去。無論被告之選擇為何，對其而言皆屬殘忍且痛苦之決定，
11 極不合理(參附件12)。

12 10. 因此，103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頁已修正
13 為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均為可資適用之前提，益證92年5月
14 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存在違憲瑕疵。

15 肆、關於聲請暫時處分，以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行部份：

16 一、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
17 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
18 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
19 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
20 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有所明文。

21 二、次按「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
22 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
23 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
24 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
25 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
26 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
27 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

1 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
2 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
3 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
4 理由書可參。再按「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
5 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
6 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
7 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
8 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
9 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
10 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司法院釋字第599號
11 解釋理由書可考。

12 三、依前揭法文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5號及第59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
13 如因：(1)系爭憲法疑義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不可回復之重
14 大損害；(2)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3)別無其他手
15 段可資防免；(4)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作成暫時
16 處分之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得於本件解釋前作成暫時處
17 分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聲請人並為此聲請主張本件應為暫時處分
18 之裁定，以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行，理由如下：

19 (一)生命權乃係人民一切基本權利之基礎，一旦剝奪人民之生命權，
20 則所有基本權利(包含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自動履行條款所賦予
21 受死刑宣告者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均將同時遭受不可回復且
22 全面性地剝奪。

23 (二)且受死刑宣告者隨時處於可能受執行之不確定狀態，若不先為暫
24 時處分，聲請人可能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
25 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即已遭受死刑之執行，暫時處分對於聲請
26 人顯有事實上之急迫及必要性。

27 (三)而死刑制度之手段，僅有執行與不執行，並無其他可替代之手段，

1 故除予停止執行外，別無其他手段可資代替。
2 (四)此外，權衡本件作成暫時處分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則作成
3 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析言之，作成暫時處分雖將
4 使死刑暫時無法執行，惟死刑之執行並非無法於 鈞庭就本件
5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為之，現縱因暫時
6 處分而延緩聲請人之死刑執行，亦不致發生難以預見之急迫情
7 事；反之，若 鈞庭拒絕作成暫時處分，則縱使日後 鈞庭就
8 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作為宣告系爭法規範違憲之
9 裁判，聲請人之生命業已無法回復。

10 四、據此，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 鈞庭就本
11 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應暫時停止執
12 行。相關機關於 鈞庭裁判做成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
13 非常上訴之救濟期間內及於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均
14 應不得依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執行，以確保聲請人之生命權及其
15 他基本人權不致遭受剝奪，聲請人爰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4
16 項之聲明。

17 伍、解決系爭規定違憲疑義，必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

18 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現行刑事訴訟
19 法第388條及第389條第1項、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
20 第7條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罪
21 刑相當原則、憲法第15條生命權、憲法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
22 則，均應受違憲之宣告，並自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
23 之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不予適用。另因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
24 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已於109年1月15日經修正，新修之109年刑事訴
25 訟法第289條第2項規定法院應保障包括被告在內之當事人、辯護人得
26 於前項規定之事實、法律辯論後，就科刑事項獨立進行辯論，故109
27 年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規定已足保障受求處死刑被告就死刑科刑

1 事項進行辯論之防禦權行使；而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
2 判法亦已於103年6月4日經修正，不限於以被告聲請為適用前提。則
3 針對本件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原因案件，以及適用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
4 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及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
5 法第7條規定，而科處死刑之其他刑事確定裁判案件，聲請人請求鈞
6 庭一併宣告法院應依 鈞庭判決意旨及109年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
7 項規定及103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為裁判，檢察總長亦應依前
8 揭判決意旨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以積極矯正過往對死刑
9 被告程序保障不足之瑕疵，維護人民生命權、訴訟權保障與基本人性
10 尊嚴之維持，毋任感禱。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文件編號 | 文件名稱或內容 | 備註 |
|------|---|----|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正本乙份 | |
| 1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845號刑事判決乙則 | |
| 2 | 聲請人歷審判決一覽表 | |
| 3 | 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乙則 | |
| 4 | 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乙則 | |
| 5 | 終審院檢之改革-台灣法學會司改論壇(二)，月旦法學雜誌，第259期，2016年12月，頁238-266 | |
| 6 | 陳文貴，當前刑事辯護制度之問題與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276期，2018年4月，頁114-133 | |
| 7 | 王兆鵬，台灣死刑實證研究 | |
| 8 | 吳燦，刑罰裁量之正當程序-以死刑量刑為中心，法律扶助期刊第50期，2016年4月，頁32-36 | |
| 9 | 林輝煌，死亡的正義-國際人權法宣告死刑之正當法律程序(上)，法令月刊，第65卷第12期，2014年12月，頁1787-1800 | |
| 10 | 李佳玟，從美國模範刑法典之量刑模式，論我國死刑量刑準則，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5期，2019年9月，頁41-129 | |
| 11 | 溫祖德，定罪與量刑程序分離論-從我國最高法院數則判決論之，月旦法學雜誌，第325期，頁115-127 | |
| 12 | 李榮耕，簡評新制定之刑事妥速審判法-以美國法制為比較，法學新論，第40期，頁17-50 | |

2

此致

3

憲法法庭

公鑒

1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日

具狀人：蕭 仁 俊 (簽名蓋章)

撰狀人：薛 煒 育律師 (簽名蓋章)